

附件

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赣社联发〔2023〕12号）规定，2023年开展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精神，调动我省广大社科工作者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组织领导

（一）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省社联组织实施。

（二）省社联成立评奖办，评奖办由省社联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专职纪检员共同组成。评奖日常工作由评奖办具体负责，专职纪检员全程参与纪检监督。

三、评奖范围和对象

（一）关于申报成果时限认定

凡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的

符合本实施细则评选条件的社科研究成果，均可申报参评。

1. 著作类：以版权页注明的第1版日期为准。系列著作涉及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出版日期为准。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修订版（含增订版），以修订版出版日期为准。

2. 论文类：以成果首发刊物出版日期为准。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的，以最后一篇论文发表日期为准。

3. 智库研究类：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以批示时间为准；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以采纳出台的文件时间为准（采纳证明须有厅局级以上单位盖章）。

（二）关于申报成果类别

1. 著作类：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社科类专著、译著、编著（含古籍整理和校注、工具书）。

围绕同一专题、署名一致的多本著作，或围绕同一专题，虽署名不一致，但有同一项目编号标注的多本著作，可以以系列著作形式申报；系列著作中相对独立、完整的某一著作，可以单独申报，但须征得系列著作主编（总编或编委会等）书面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系列著作中有一本以上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不能整体申报。系列著作未全部出版，已出版部分作为系列著作申报的，后续出版部分不能以系列著作形式再次申报。

未曾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

作修订版（含增订版），修订、增补内容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可以申报，但须附原版并提供出版社等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论文类：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国内省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其中，期刊类字数不少于 5000 字，报刊类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个人或集体撰写、编辑出版的论文集或报告集不能申报，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单篇论文申报。围绕一个专题，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副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论文标题（副标题）各不相同，但第一作者相同，发表于同一刊物，且发表时注明是系列论文或注明属于同一项目成果、具有立项依据和结项证明的，可以以系列论文形式申报。系列论文中不能有曾获得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论文。

3. 智库研究类：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出版的连续性内部资料上刊发，或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设区市（厅、局）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以及公开出版发表的对策研究成果。

涉密或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成果，申报时须经作者所在单位上一级保密机关核准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

4. 以外文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的社科研究成果，除提交原件外，论文类须附全文中文译文，著作类须附 1 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中文摘要。

5. 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可以申报。获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其他非政府奖的社科成果，可以申报。

6. 接受境外基金会、学术团体等组织资助完成的项目成果，申报时须提供省政府外事办对该项目的审批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申报：

非社科类研究成果；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中以自然科学为主的成果；已获国家、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社科研究成果；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大事记、概览、统计资料汇编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和增刊；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

（三）关于申报者与申报数

凡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为我省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

1. 成果作者，指在发表论文的作者位置、出版著作的版权页作者位置署名者。著作内以“说明”“前言”“后记”等形式列出的章节执笔人等不认定为作者，著作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人员不认定为作者。智库研究类成果，以领导批示件、结项证书或成果发表载体显示的署名为准。

2. 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以单位或

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3. 调出、调入我省或已故作者，成果署名单位在我省且在申报时限内的，可以申报。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4. 我省作者与国内外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我省作者任主编或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征得合作者书面同意后，可由我省作者申报。

5. 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能作为申报人，但成果出版、发表署名单位为高校、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科研单位的，可以申报。

6. 同一成果不得以不同作者、不同学科、不同发表载体、通过不同单位重复申报。

四、成果申报流程

（一）作者申报

在规定申报期内，由申报人自行选定申报学科和成果形式，诚信申报。

1. 网上匿名申报

申报者登录省社联官网（<http://www.jxskw.gov.cn/>），进入“优秀成果奖评选系统”进行申报。

2. 书面申报

网上申报外，申报者须同时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一式 5 份（其中至少 1 份原件），无须匿名，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评审表的作者顺序必须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批示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2) 成果原件及相关社会反响材料一套，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并单独装订成册。

(二) 申报受理

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受理。省社联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联受理本设区市、县（市、区）申报材料，企业社联受理本企业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评审结束后由省社联评奖办统一留存，均不退还。

(三) 成果审查与报送

1. 审查原则与内容

受理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把好学术诚信关，并在《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审查内容：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申报成果是否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问题，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 成果报送

(1) 纸质材料：受理单位按学科分类汇总申报材料统一报至省社联评奖办，包括《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社会反响材料。

(2) 电子材料：《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发至邮箱 jxskcgj@163.com。

五、评奖流程

本次评奖流程包括资格审查、学科评审组初评、学科评审组复评、省社联党组会审定、公示与公布等。

（一）资格审查

省社联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申报者、申报成果、申报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合格者提交学科评审组评审。

（二）网上初评

初评实行网上匿名评审。评审专家按量化评分指标评出分数。省社联评奖办统计汇总分数，按分数高低确定入围复评成果名单。

（三）学科评审组复评

复评实行综合评审。学科评审组对入围成果复评，根据规定的奖项设置，提出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其中拟评为一等奖的成果须附评审组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后，所有评审表、成果原

件等有关材料全部回收，经工作人员清查、整理后由省社联评奖办验收留存。

（四）省社联党组会审定

评奖办将各学科组提出的拟获奖项目和等级建议名单，提交省社联党组会审定后报送省委宣传部。

（五）公示获奖名单

省社联官网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凡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可向省社联评奖办提出申诉，并提供翔实可调查取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单位负责人在异议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成果，取消获奖资格。

（六）公布获奖名单

公布获奖名单、下发获奖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评奖标准

（一）基础理论研究

选题有重要意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二）智库研究成果

选题有现实意义，理论联系实际，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研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既有理论深度，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设区市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译著

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四）工具书

适应社科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无差错，检索方便，为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古籍整理

准确可靠，缜密周到，有补正残缺、钩沉补漏的作用。

七、评审原则与纪律

（一）各学科评审组均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质取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

（二）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得在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

露评选情况。

(三) 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四) 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奖项设置与奖金

(一)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级奖。本次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必要时，增设特等奖。特等奖评审程序为：由学科评审组评审为一等奖并向省社联党组会推荐，省社联党组会研究决定。

(二) 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总数控制在 38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占 15% 左右，二等奖占 50% 左右，三等奖占 35% 左右。按照确保获奖成果质量的原则，允许各学科、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 成果获奖后，由省社联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集体成果获奖，证书授予集体；多人合作成果获奖，证书发给主要作者（以 5 人为限）。一等奖奖金：论著 1.5 万，论文（研究报告）1.2 万；二等奖奖金：论著 1 万，论文（研究报告）0.8 万；三等奖奖金：论著 0.5 万，论文（研究报告）0.3 万。奖金只发一份，由获奖者协商分配。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审定、公示、颁奖等环节。

（二）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江西省社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